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志華先生以及黃小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土瓜灣道88號新利華中心1003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照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其憲章(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營業務。若干相關憲章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足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將所持1股未繳足股份轉讓予黃小紅。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怡星香港、怡星香港及Joystar BVI當時的全體股東訂立的股份互換協議，Joystar BVI自怡星香港當時的股東收購怡星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怡星香港當時的股東與緊接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前的股東乃相同人士，而有關代價為(i) Joystar BVI繳足本公司所持Joystar BVI最初的1股未繳足股份；(ii)本公司以賬面值繳足黃小紅所持最初的1股未繳足股份，及(iii)本公司分別向白平、黃小紅、莊躍進、殷鴻及周全英配發及發行377,720股、1,030,939股、2,023,120股、199,120股及169,100股入賬為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i)資本化發行。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00,000,000股股份將發行為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8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

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倘若未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將概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有效影響本公司之控制權。

除本段「本公司股本之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更改股本。

3.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上市科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當中之條款或以其他理由予以終止：
- (i) 配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和採納，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酌情行使下列權利：(i)管理購股權計劃；(ii)根據聯交所可能接受或反對或要求不時更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購股權；(iv)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在合適的時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認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而必要、適當或有利的一切行動；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定義見下文)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如有)隨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經已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除外；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d)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b)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獲批准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e)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進賬後，授權董事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按面值列作繳足的14,620,000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6,200,000股股份；
- (f)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以新增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方式自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及
- (g) 採納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起生效。

上述(b)、(c)及(d)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獲更新；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時。

4. 公司重組

有關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本集團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歷史與發展」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外，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6.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該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主要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於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擬購回股份均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並透過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而給予個別批准的方式進行。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於創業板上市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而購回授權於以下較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以普通決議案更新者除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授權當日。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未必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本公司可能以可依法就此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或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可自資本撥付。購回時高於將購買股份之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其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於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則可自資本撥付。

(iii) 將購回的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建議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額繳足。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使其有權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取決於當時的市況和資金安排，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增加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只可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可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就此目的動用之資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將可獲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任何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導致任何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其本身證券。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任何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Joystar BVI、怡星香港及莊躍進先生、黃小紅女士、白平先生、殷源先生及周全英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有關怡星香港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Joystar BVI收購怡星香港全部股權，有關代價為(i) Joystar BVI繳足本公司所持Joystar BVI最初的1股未繳足股份；(ii)本公司以賬面值繳足黃小紅女士所持最初的1股未繳足股份；及(iii)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99,999股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2. 控股股東黃小紅、阮碧霞、陳顯平及白平就不競爭承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簽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3.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就怡星無錫違反、未能或延遲為所有保險、基金、供款或其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事宜作出供款而產生的若干遺產稅及稅項及所有成本而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就(其中包括)怡星無錫違反、未能或延遲為所有保險、基金、供款或其他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及根據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的事宜作出供款而產生的若干遺產稅及稅項及所有成本。
4. 本公司與新鴻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規顧問」一節；及
5.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註冊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號碼 | 屆滿日期 |
|---|------|----|-----------|-------------|
|  | 中國 | 24 | 4699785 | 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
|  | 中國 | 27 | 4699784 | 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
|  | 香港 | 12 | 301504935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  | 香港 | 17 | 301504935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  | 香港 | 27 | 301504935 |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各類別於香港的規格

| | |
|-------|--|
| 類別 12 | 車座套、車座、汽車內部裝潢、汽車內飾、汽車內部、汽車內部裝潢物料、車內襯裏、車頂內襯 |
| 類別 17 | 隔熱氈絨、隔熱布料、隔熱物料 |
| 類別 27 | 地毯、地氈、毯子、汽車專用地毯、座位套、汽車墊、頂蓬毯、汽車地毯、尾箱墊 |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乃下列專利的註冊專利持有人：

| 內容 | 種類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屆滿日期 |
|-----------------------|------|------|------------------|------------|
| 發泡機主軸密封系統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0920045279.X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
| 給棉重量電子式自調勻整裝置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0920045287.4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
| 開松機喂入羅拉過橋傳動裝置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0920045298.2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
| 氣流成網機輸出纖維成網輔助 控制裝置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0920045289.3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
| 喂入自動糾偏裝置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0920045300.6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
| 無紡布後整理刮膠裝置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0920045291.0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
| 無紡布後整理設備的加熱系統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0920045299.7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
| 無紡布連續熱壓光裝置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0920045301.0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

| 內容 | 種類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屆滿日期 |
|---------------|------|------|------------------|------------|
| 下腳料循環利用裝置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0920045280.2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
| 無紡布雙聯起絨裝置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0920045290.6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
| 一種梳理機工作輓的軸承座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0920045288.9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
| 針刺無紡布開松混棉生產設備 | 實用新型 | 中國 | ZL200920045302.5 |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許可證，可使用下列專利，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內容 | 種類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屆滿日期 |
|-----|----|------|------------------|-------------|
| 喂料機 | 發明 | 中國 | ZL200610038553.1 |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專利申請註冊：

| 內容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廢棉複合汽車地毯 | 中國 | 200910232341.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域名註冊：

| 域名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www.joystar.com.hk |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的資料

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自彼等獲委任的有關日期起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初步獲委任期為彼等獲委任的有關日期起一年，其後將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董事各自可獲下文所載的相關基本薪金。董事袍金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執行董事各自亦可就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起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有關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且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彼等職責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

| 姓名 | 年薪 (港元) |
|-----|------------|
| 莊躍進 | 900,000 |
| 黃小紅 | 720,000 |
| 白平 | 360,000 |
| 阮碧霞 | 240,000 |
| 陳顯平 | 360,000 |
| 湯炎非 | 60,000 |
| 羅子璘 | 102,000 |
| 馮學本 | 60,000 |

b. 董事於往績紀錄期間的薪酬

根據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薪酬金額乃按(i)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ii)市場上類似職權及職責的職位的薪酬待遇釐定。

莊躍進先生、白平先生、阮碧霞女士、陳顯平先生、湯炎非博士、羅子璘先生及馮學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於該日期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的黃小紅女士乃唯一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黃女士已同意不收取薪酬，以預留資金供本集團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支付予莊躍進先生的款項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96,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乃莊先生作為怡星無錫高級經理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支付予陳顯平先生的款項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83,000元及人民幣42,000元，乃陳先生為怡星無錫副總經理的已付薪酬及實物利益。

除上述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中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及應收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765,000元。

權益披露**1. 權益披露****(a) 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

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中，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各項情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量 |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 莊躍進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9,860,000 | 39.93% |
| 黃小紅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40,695,000 | 20.35% |
| 白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4,910,000 | 7.45%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預期下列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預期於附帶權利可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名稱 | 好倉／ 淡倉 | 身份／ 權益性質 | 股份數量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莊躍進先生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79,860,000 | 39.93% |
| 黃小紅女士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40,695,000 | 20.35% |
| 白平先生 | 好倉 | 實益擁有人 | 14,910,000 | 7.45% |

2.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資本化發行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置存的登記冊中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入或售出或租賃或建議購入或售出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合法執行與否)；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現有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1.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彌償保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的彌償保證(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所述的文件)，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已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內容涉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轉讓任何財產而應支付的遺產稅；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被視為將會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或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或被視為將會訂立或將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的任何稅項負債；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處罰及稅項(統稱「成本」)，或調查、評估、審閱及對任何上文(ii)段之索償進行爭辯；彌償保證契約下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約而提出索償並且勝訴之任何法律程序；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所發生的任何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應承擔的達成和解或作出裁判；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事項而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承受或應計的任何及所有成本：
- (a) 怡星無錫在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未能設立或延遲設立或向中國法例規定須由怡星無錫為其僱員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投保或作出供款的各類保險、基金、供款，或未能或延遲向該等保險、基金、供款等繳納供款；

- (b) 怡星無錫在生效日期或之前違反、未能登記或延遲登記或未登記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的任何租賃物業所訂立或宣稱將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
- (c) 怡星無錫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以承租人身份就位於中國的任何租賃物業所訂立或宣稱將訂立的任何租賃協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搬遷或拆遷有關怡星無錫至新址的任何或全部費用)因出租人或自稱的出租人缺少向有關怡星無錫出租有關物業或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或安排的權限、授權或能力而被終止或視為無效；及
- (d) 怡星無錫於中國的任何借貸及／或借款活動違反、或未能或延遲遵守一般法例或任何其他相關的中國法例

惟控股股東在以下情況下將不再就彌償保證項下承擔責任：

- (i) 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載的彌償保證僅限於：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帳戶內就該等稅項作出的撥備或儲備(「賬目」)；或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且非於生效日期後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生效日期之前訂立的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之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導致承擔該等稅項或負債；或
 - (c) 對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應收或將賺取、應計或應收之收入或溢利或所訂立之交易，或於帳目日期之後在日常業務中收購或出售資產，本集團任成員公司須負責之任何稅項或稅項申索；或
 - (d) 於生效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款所引致或產生的有關稅

項申索，或於該等追溯生效日期後因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的有關稅項申索；或

- (e) 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未超出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款額，但根據本段用於減少控股股東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在此情況下控股股東須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彌償因該項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負債、損失或損害；

(ii) 上文第(iv)段所載的彌償保證僅限於：

- (a) 於賬目內就該等費用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上文(iv)段所涉及的任何費用乃由於在生效日期後任何有關當局對適用法例或詮釋或其執行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改變而產生或招致或因該等追溯性的改變而產生或增加。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列之所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否則彌償保證將告無效，且再無任何其他效力。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完結或正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估計開辦費用約為84,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4. 保薦人

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

及根據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規定(罰則除外)所規限。

7. 其他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包銷商的佣金)以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f) 本公司的股本和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及
- (g) 本公司並無流通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8. 專家之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新鴻基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

9. 專家同意書

新鴻基、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提及之專家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勞。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放寬參與基準，故將有助本集團對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已選定參與人士給予回報。由於董事有權釐定可以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且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高股份市價，以利用所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ii)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於以下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客戶；
- (ee)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或擬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業顧問。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資格由董事按董事之意見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或增長所作之貢獻不時決定。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規限」)。按於上市日期合共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礎(包括該等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但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限額將為20,000,000股股份。
- (bb) 鑒於上述(aa)且在不損害下述(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規限，惟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規限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規限而言，先前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過期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在計算之列。本公司董事會寄給股東的通函應載有(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cc) 鑒於上述(aa)且在不損害上述(bb)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會在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計劃下超過計劃規限或(如適用)上文(bb)中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該等特別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別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享有權

鑒於上文(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截至向每名承授人授出該購股當日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規限])。倘欲於任何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規限之任何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

(v) 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該等購股權之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將任何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內授予或將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發行股份：

(i) 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授予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任何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28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該段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此期間會自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之10年內結束，惟須受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所規限。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另有決定及指明，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該購股權前，該購股權概無最短的持有期限。

(vii) 表現目標

承授人毋須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之價格，但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以一手或多手買賣股份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之數額為準)。

於授出之購股權獲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全部條文所限制，且在各方面將與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概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明外，本段所指之「股份」包括普通股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而產生的該等面值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期限的限制

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直至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於報刊上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aa)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或中期業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截止日期及該等業績公佈之日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之期間或限期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聘之日起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稍長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v) 解聘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將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之權利

若董事絕對酌情決定認為任何購股權之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已作出任何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該等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收購建議、股份購回或安排計劃時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類似其他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該建議可按同樣條款(經適當修訂)適用於全體承授人，並假設全體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成為股東。若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或該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紀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書上所訂明之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提呈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重組或合併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則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可以於該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的日期前最少四個營業日，隨時根據

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書面通知本公司全面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該等決議案獲審議及／或通過日期前最少一個營業日就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承授人。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股份。

(xviii) 認購價之調整

若在一項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期間本公司進行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資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之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調整前相同；及(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之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之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導。

(xix)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先取得有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經由董事批准。倘任何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行使前被註銷，並向同一承授人授予新購股權，則僅可按計劃限額或股東批准的限額內可用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的購股權)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發行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仍然生效，使於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須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可予行使。於終止購股權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

(xxii)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aa) 上文(vi)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及

(bb) 上文(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各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xxiii)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買賣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之10%(即20,000,000股股份))後，方可作實。

(bb)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中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規則所述事項有關之條款及條件不得為承授人之利益而變更。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之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xxiv)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作計算。